

CY25 互联网媒介代理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C4201005468000138001001

一、 招标概况

CY25 互联网媒介代理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在东风公司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邀请书，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在东风公司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开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二、 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110646338	118404148	73479175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如有)	姓名	王良	刘振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二、 评标情况

综合得分	95.14	49.89	40.8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时间)。

五、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形式的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若异议提出者为与本项目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签字的异议函。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给异议人书面说明原因。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仍持有异议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时间期满后10日内持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及投诉书,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莲湖路3号
联系人: 司雨
电话: 18697326558
电子邮件: siyu@zsnissan.com.cn
2.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
联系人: 何超
电话: 18154334633
电子邮件: hechao@dfmbidding.com
3. 监督部门: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莲湖路3号
联系人: 李卉
电话: 13608670021
电子邮件: lihui@zsnissan.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